**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我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进我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院长

组 员：教授 副教授 办公室主任 系部主任 共计7人

二、考核对象

担任学校各类课程教学任务的体育学院教师。

三、考核内容

1.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2.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质量测评，即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学生评价；教书育人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

3.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和获得的教学奖励等。

四. 考核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的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考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评价主体。包括学生、学院督导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等。

2．考核方式。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负责学生测评数据的整理和统计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学院督导和教学委员会评教，每年进行一次。

3．学生评教结果采用标准化处理。

4．考核等级和比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在教学效果或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排名前20%确定为优秀等级。优秀的等级比例控制在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0%（在学校年度“二级学院教学与实验室工作考核”中位列前2名的学院，当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优秀比例放宽到25%以内）；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或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除此之外确定为合格。

教师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教学名师奖、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家双语示范课程和国家教改项目（我校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自获得荣誉起五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考核成绩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比例。教师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教学名师奖或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自获得荣誉起享受三年内免考核待遇，考核成绩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比例。

免考核期间，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后50%或一年未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的，终止当年及以后的免考核待遇。

五.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对其进行表彰，并鼓励其通过开设公开课等活动，交流推广教学经验。

考核结果排名后10%左右的教师，学院组织督导专家进行专门听课，分析原因、指出问题、督促改进、帮助提高。

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受理教师本人的申诉后，按必要的程序核实调查并提出意见。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综合考核的核心内容，考核结论应作为教学质量监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的监督

学院设立考核结果监督小组，由体育学院分工会负责考核结果的监督与审查。特别是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进行公示的基础上，由体育学院分工会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抽查复审，不符合实际的实行降级，有作弊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进行处理。同时作为学院常规教学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八. 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参考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计算办法 | |
| 教学工作量 | 1.1理论教学Y11 | | 见《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
| 1.2实践教学Y12 | 实验、实习 |
|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
| 毕业论文（设计） |
| 社会实践 |
| 教学工作量业绩分Y1 | | | Y1=30分\*（∑Y1i/教学单位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 | |
| 教学效果1 | 2.1教学质量测评Y21 | | Y21=学生测评分 | |
| 教学效果1业绩分Y2 | | | Y2=40分\*（Y21/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效果1分数平均值） | |
| 教学效果2 | 2.2教学质量测评Y31 | | Y31=学院督导、教学委员会测评分 | |
| 教学效果2业绩分Y3 | | | Y3=10分\*（Y31/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效果2分数平均值） | |
| 教学效果3 | 3.1教书育人获奖Y41 | 教学业务奖 |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省部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校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 3.2指导学生获奖Y42 | 指导学科竞赛奖 |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国家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省部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校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 | |
| 指导体育竞赛奖 |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第一名15分，第二10分、第三名8分，第四到八名6分；省级第一6分，第二4、第三名2分，第四到八名1分。 | |
|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 | 结题当年给予加分。国家级6分，省部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 | |
| 指导学生论文 | 发表当年给予加分。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其中，一级刊物15分，二级刊物8分，三级刊物2分。 | |
| 指导学生专利 | 授权当年给予加分。发明专利6分，实用新型2分，外观设计2分，软件著作权1分。 | |
| 教学效果3业绩分Y4 | | | Y4 =10分\*（∑Y41+ ∑Y42/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效果3分数平均值）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效果4 | 4.1教学建设Y51 | 专业建设 | 立项当年和验收通过分别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重点专业15分，省级10分，校级6分；新专业2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课程建设 | 立项当年和验收通过分别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精品课程15分，省级10分，校级6分；重点课程2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双语课程 | 国家级6分，省级4分，校级A类1分。 |
| 教材建设 | 立项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重点教材6分，省级4分，校级1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实验室建设 | 立项当年和验收通过分别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10分，省级6分，校级2分；教育厅、财政厅实验室专项2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基地建设 | 立项当年和验收通过分别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10分，省级6分，校级2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4.2教学改革Y52 | 教改项目 | 立项当年和验收通过分别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10分，省级6分，校级2分。验收优秀得分加倍。 | |
| 教学研究论文 | 发表当年给予加分。其中，一级刊物15分，二级刊物8分，三级刊物2分。 | |
| 出版教材 | 出版当年给予加分。其中，教育部统编教材10分，中央级出版社教材6分，地方出版社教材2分。 | |
| 4.3教学获奖Y53 | 教学成果奖 |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省级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校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2分。 | |
| 教材奖 | 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省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Y5 | | | Y5=10分\*（∑Y51+ ∑Y52+∑Y53/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效果4分数平均值） | |

**说明：**

1．教师教学工作总业绩分Y=Y1+Y2+Y3+Y4+Y5。

2．学院领导“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照“2013年湖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基本工作量按对应职称减半要求，其余项目得分计算办法与“非双肩挑”人员相同；学院中层“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每周需要完成8标准课时量。每周补贴1标准课时为行政工作量，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其余项目得分计算办法与“非双肩挑”人员相同；非学院“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照学校规定。

3．当教师教学工作量分值、教师教学效果1分值、教学效果2分值、教学效果3分值、教学改革与研究4分值大于所在教学单位教师平均分1.2倍时，按1.2倍计算。

4．教学业务奖指由教育部及下属司局、省教育厅及下属处室、学校组织发文的教学奖项。教学成果奖和教材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组织发文的奖项。若教学业务奖和教材奖所设置奖励不分等级，则取二等奖的分值作为计算分值的标准。

5．学科竞赛奖励范围以《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所列项目为准。

6．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指由教育部及下属司局、省教育厅及下属处室、学校组织发文的奖项。业绩分由第一指导教师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且对同一学生（代表队）只对最高奖励等级进行计分。对同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不累积计分。

7．体育竞赛获奖指由教育部及下属司局、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司局、省教育厅及下属处室、省体育局及下属处室组织的竞赛。业绩分由第一指导教师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且对同一学生（代表队）只对最高奖励等级进行计分。对同类竞赛获奖的项目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不累积计分。

8．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基地、教改项目等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指教育部、财政部立项发文的项目，省级指省教育厅、财政厅立项发文的项目，校级是指学校立项发文的项目。在研的教学建设项目不包括已到期、但尚未完成而延期的项目。

9．多人合作的各类教学建设项目、论文、教材、教学奖励等，加权系数由排名第一的负责人确定，总分等于相应等级得分。对多次立项或获奖的项目按最高等级进行计分。

10．期刊等级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标准。

11．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上交相关材料现象的人员，在本年度教学工作总业绩分上直接扣除5分。

12．如果教师教学工作总业绩分相同时，首先，以学生测评分高分者排列在前；其次，如果学生测评分也相同时，以学院督导、教学委员会测评分高分者排列在前；再次，如果学院督导、教学委员会测评分也相同时，以Y4分值加Y5分值之和作为排列依据，高分者排列在前。